社區大學推動成人創造力教育審查與補助辦法

- 一、依據:1、教育部創造力教育白皮書。
 - 教育部顧問室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九十六年度成人創造力 推動計畫。
- 二、目的:鼓勵社區大學重視並推動成人創造力教育,促進社區大學活力與創意 展現,共同發展成人創造力及社區公共性創意生活。

三、補助及獎勵對象:

- (1).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自行辦理之社區大學。
- (2).各縣市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。
- 四、補助項目:以「創意能力」與「公共性」之發展為主要目標,鼓勵各社區大學提出富在地特色之成人創造力教育。計畫結構與目標如下:
 - (一)建構有機的社區組織:透過社區種子的培力過程,重塑社區組織,進 行有利創意文化及公共參與氛圍之組織創新活動。
 - (二)促發活絡的公共參與:規劃新型態創新課程、培力工作坊…等有利於 提升社大學員創意能力與公共性之課程與教學實驗。
 - (三)累積創意的課程典範:建立創意課程交流平台、形成創意教師社群、 分享創新教學成效、建立創意評鑑指標等有助於提升社大教師與成人創造力 課程之措施。
 - (四)營造開放的創意空間:營造有益於社區民眾互動、創意激盪及社區意識提升之公共生活學習空間,發掘社區文化中之創意內涵。

五、補助原則:

- (一)每校以補助一案為原則,並擇優補助;但屬第一年開辦社區大學者, 不予補助。
- (二)每案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**三十萬元為限**,本年度以徵選五至七案〈校〉 為原則。
- (三)本補助為部分補助,補助對象應提撥補助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經費,自籌經費不限科目。

六、執行期間: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七、申請作業:

(一) 申請期限: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前檢附計畫申請書及計畫光碟 一式七份,向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提出申請,並以 郵戳為憑,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二) 申請文件:

- 1. 申請表:每一申請案,應提出申請表一份。計畫書應請含下列項目,並加裝封面及目錄,裝訂成冊。封面應敘明請務必留下計畫申請人及撰寫人之相關聯絡資料,以利聯繫。
- 2. 計畫摘要表。
- 3. 申請計畫書必要項目:
 - (1) 計畫緣起
 - (2) 計畫目標
 - (3) 計畫構想
 - (4) 計畫實施區域
 - (5) 計劃工作項目
 - (6) 執行時程與預定進度
 - (7) 具體預期績效
 - (8) 經費概算表
 - (9) 團隊介紹與過去執行績效

八、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:

- (一)業務、交通費: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經費執行作業手冊辦理。
- (二)社區生活空間規劃、修繕費:不得超過補助款二分之一。

九、審查作業:

(一)審查方式:由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 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,審查結果將於六月底前公告於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網站,並另以專函通知入選學 校,未獲入選學校則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審查原則:

- 1. 執行團隊之組織特質、創發能力。〈15%〉
- 2. 提案計畫具原創性,並能對成人創造力教育主題有具體之掌握。〈25%〉
- 3. 提案計畫內容之可執行性。〈25%〉
- 4. 計畫執行成效具累積與發展性。〈20%〉

5. 計畫是否掌握在地性及公共性內涵。〈15%〉

十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- (一) 經費請撥、核銷結報,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,透過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專案辦理。
- (二) 本補助經費僅可用於核定之計畫清單,已獲教育部其他司處經費補助之計畫清單,不得重複支領,違反者,經費應予追回。

十一、成效考核

- (一)計畫督導:各社區大學應設督導單位,推動管考。
- (二)期中諮詢輔導:由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於計畫實施期中,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諮詢輔導小組,召集各入選社大共同分享推動經驗並提供諮詢與輔導。諮詢輔導小組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。
- (三)期末審查:期末審查之方式同前款規定。計畫執行成效得作為將來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參考。
- (四)成果發表:計畫執行單位應參與教育部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所 舉辦之交流活動或成果發表會。

十二、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智慧財產權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計畫應設置專屬網站與教育部創造力入口網連結,並將推動情形及成果上網,定期隨時更新。
- (二)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應包含可供在網站上展示之文字報告、影像媒體或各種可發表之作品,並附活動過程紀錄。
- (三)獲補助學校列為教育部創造力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追蹤研究對象, 各校應配合相關研究活動。
- (四)其他事項,依教育部相關公告及通知辦理。